

越南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越南盾 (VND)

外汇管制 - 越南实体和个人间的交易必须使用越南盾，除非外汇管制规定特别允许。按照一些条款，外币可作为功能货币用于会计和报告的目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持有任意币种的银行账户。外币可汇往国外，尽管可能需要进行登记和/或满足税务要求。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越南会计标准和越南会计系统。

法定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审计和递交，但除了一些上市公司外，这些公司必须每半年审计和递交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合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有企业。外国公司仅可在特定行业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对“居民”没有定义，但如果一家公司在越南成立一般就认为它是居民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收入课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按来源于越南的收入课税。居民纳税人所获得的外国来源收入按与越南来源收入相同的方式缴纳公司税。

应纳税所得 - 对公司利润征税，公司利润包括关联企业和分支机构（从属单位）的利润。

应税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租赁或转让财产、转让股份、公司以及与其他经济实体的合资经营和财务运作所获得的收入。

股息的征税 - 由在越南的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股息不纳税。

资本利得 - 无单独的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按标准的公司税率百分之二十二征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税率由百分之二十五降至百分之二十二，并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百分之二十）。转让价值基于转让合同中的实际价格。如果没有合同价格或如果合同里的价格被认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使用认定的公允价值。

亏损 - 亏损可在自发生亏损年度后连续不超过 5 年内向后结转以抵减应税所得。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转让不动产及投资损失可抵减同一纳税期间营业利润。

税率 - 标准公司税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百分之二十五降至百分之二十二（部分企业为百分之二十）。对在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行业经营的企业征收的税率范围为百分之三十二至百分之五十，取决于具体的项目。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纳的外国税可抵免越南税，但必须基于税前收入确定。抵免限额为对该外国收入应支付的越南税金额。

参股免税 - 参见“股息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对纳税者从事鼓励投资项目或在政府规定的社会经济不发达地区进行投资的分别给予 15 年的百分之十优惠税率和 10 年的百分之二十优惠税率。

自获得利润第一年或创收年度第四年中先实现的年度起，四年内免税，九年内减半征收。

预提税

股息 - 对汇往国外的股息不征税，除非是支付给个人的股息，要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

利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需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的税收协议中规定了更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的税收协议中规定了更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通常须缴纳百分之五的（公司税和增值税）预提税。其中公司税可按照税收协定减免。

分支机构所得导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不动产的使用征收不动产税（如土地租赁、土地使用费等）。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分别缴纳比例为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三和百分之一的社会保险（SI）、健康保险（HI）、和失业保险（UI）金。

印花税 - 对财产（包括不动产）征收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二十的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对于外国组织提供商品与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单纯贸易交易除外）需征外国承包商预提税（FCWT），为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组合，税率在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间。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越南转让定价规则基本沿用经济合作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引。允许采用的方法包括：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可比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但对上述方法没有优先度的排序。纳税人需要证明其采用了适合具体情况的“最佳方法”。纳税人需要准备同期资料。如果定价策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对利润进行调整。企业可申请签订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会计年度。如果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同则必须通知税务机关，并且只允许季末作为纳税年度截止日。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任何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公司都必须分别申报纳税申报表。一家集团内的独立实体之间不可进行税收抵减。

申报要求 - 从2015年1月1日起，公司不必进行所得税的季度预申报。取而代之的是，公司需要根据预估的税负，按季度预缴公司所得税。在会计年度末的90天内必须进行年度汇算和纳税申报。如果公司所得税的预缴税额低于年度应纳税额的差额超过百分之二十，则需要缴纳滞纳金。

罚款 - 对未做申报、延迟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处以罚款。对未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少申报金额征收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逃税行为实施更严厉处罚。

裁定 - 纳税人可从地方或国家税务机关寻求税收裁定，以澄清具体税务问题。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符合下列情况者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1) 从他/她到达越南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限内，在越南停留了总计 183 天或以上；(2) 在越南持有住所；或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租用一处住所达 183 天及以上，除非他/她能提供其在中国其他国家住所的证明。

申报主体 - 个人必须单独申报纳税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雇佣收入，包括绝大多数雇佣福利（不论是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都是应税收入。股息、利息（除银行存款和人寿保险、政府债券外）、从证券交易获得的资本利得、私营企业的收入以及从特许权、继承、土地使用权转让和赠与/获奖得到的其他收入都应在越南纳税。

个人从事经营或专业服务获得的利润，通常以与公司相同的方式征税。

资本利得 - 从资本转让和/或证券交易所获的资本利得按总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一或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征税。

扣除与减免 - 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强制性社会保险（如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可予以税前扣除。离职津贴和裁员补偿金不予以征税。其他扣除包括个人扣除、被抚养人扣除、自愿退休基金扣除和慈善捐款扣除。

税率 - 对于职工收入，居民纳税人适用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累进税率。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统一税率。非雇佣收入适用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财产的转让适用印花税税率范围为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二十。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市政当局对房地产征收不动产税。

遗产税 - 继承和赠与须按照百分之十税率纳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越南籍雇员应缴纳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金，分别为雇员薪水的百分之八、百分之一点五和百分之一。外籍人员只须缴纳健康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的税款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3 月 30 日之前申报纳税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罚款 - 对未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至万分之七的罚款；对少申报金额征收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逃税行为实施更严厉处罚。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和特别销售税 (SST) 。

税率 - 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特别销售税税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

登记 - 所有在越南从事应税商品生产或贸易、以及提供服务的组织与个人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每家分支机构或销售点须分别登记并对其自己的活动进行纳税申报。分支机构之间移送商品可能须缴纳增值税。在公司成立日起的 10 天内须进行增值税缴纳登记。

纳税申报 - 须在次月的 20 日内进行月度申报并缴纳应纳税款。对特定纳税人可采用季度申报纳税，期限为下一季度 30 日内。

税法体系

税收管理法、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特别销售税法、社会和医疗保险法

税收协定

越南已缔结了超过 6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总部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国际组织

东盟、世界贸易组织、东盟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东盟-日本自由贸易区、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东盟-澳洲-纽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越南-日本自由贸易协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